

证券代号：002096 证券简称：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南岭经贸公司）就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赛普公司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长沙中院）提起民事诉讼。近日，南岭经贸公司收到了长沙中院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2018湘01民初2684号）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麓云路 268 号梅溪湖创新中心 24 楼 2403 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彭程

被告一：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新寓 1 栋 1502 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明

被告二：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新寓 1 栋 1518 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龙

被告三：黄少华

身份证号码：43052519780407001X

被告四：湖南典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

住所：株洲市石峰区童塘湾响田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军

被告五：岳阳亿凯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麻涅泗农机市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仕贤

（二）本案案情介绍

原告南岭经贸公司与被告一康赛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签订了五份电解铜和电解镍销售合同，涉及货款总金额为 113,835,333 元(不含运费)。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均对被告一康赛普公司的上述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2017 年 6 月 26 日，被告康赛普公司开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4200 万元，用于支付上述合同项下欠付货款。（票号为 23075510288182017062609153150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；票号为 23075510288182017062609153168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）。

2017 年 11 月 14 日，原告南岭经贸公司向被告康赛普公司发出《催款函》。康赛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原告南岭经贸公司出具《承诺函》和《结算函》，承诺到期未承兑，除履行支付义务外，还向南岭经贸公司支付未承兑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按 6%的利息结算半年期财务费用 252 万元。

截止起诉之日，被告一康赛普公司尚欠原告南岭经贸公司货款 4200 万元，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未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康赛普公司按照承诺函约定，履行 42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义务，并支付未按期承兑 42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违约金 840 万元。

2、判令被告一康赛普公司按照结算函约定，支付 42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半年期财务费用 252 万元。

3、判令被告一康赛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64.4 万元（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，最终赔付金额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）。

4、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5、判令五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送达费等）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依法追索货款及违约金等相关款项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有着积极影响。本案法院刚受理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仍需以法院的判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《民事起诉书》；
- 2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（2018 湘 01 民初 2684 号）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